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60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 “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工作方案的通知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乡宁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省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督察意见书》（晋督〔2022〕4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35号）精神，为全面做好反馈整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按时推进我县“标准地”改革和“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制定本整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以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重大决策部署，针对督察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采取有力措施，主动谋划，积极作为，从严从实、立行立改，确保反馈的问题全部按时清零销号。同时，对标提档，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全力推进我县“标准地”改革深化扩围，持续营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加大“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处置力度，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转型项目落地拓展有效空间，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整改措施与时限

(一) 推进“标准地”改革

1. 明确责任主体，压实工作责任。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区域评价、确定控制性指标值、建设通平条件及“标准地”全流程监督管理。要统筹规划“标准地”改革工作，修订、完善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密切协调、运转高效的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改进推进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整改时间：2022年9月15日前。

责任单位：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

2. 完善工作制度，健全改革机制。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制定“标准地”改革全流程各环节工作制度（“标准地”改革全流程工作环节包括选定区域、开展三要素工作、储备入库、公开出让、拿地开工、对表验收、回访评价、编制“标准地”数字地图、全流程监管等）、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域评价业务指导员制度、调研督导制度、培训制度、“标准地”事中监督制度、“标准地”事后监管制度、“标准地”工作考核制度、“标准地”改革工作月报告制

度等，形成“标准地”改革全周期闭环式工作机制。

整改时间：2022年9月15日前。

责任单位：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制定工作计划，按时完成整改。

(1)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结合实际，编制年度“标准地”储备计划及出让计划、区域评价工作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标准地”改革目标顺利实现。

整改时间：2022年9月30日前。

责任单位：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自2022年起，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工业用地必须全部以“标准地”出让且2022年至少出让一宗。

整改时间：2022年12月30日前。

责任单位：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2022年年底第二轮区域评价全部完成。

整改时间：2022年12月30日前。

责任单位：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1. 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由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的乡宁县推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推进我县“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行动。

2. 明确工作任务，倒排清理时间。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达我县 2022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任务 26.96 亩，我县已完成 23.71 亩，完成率 87.96%，11 月底前全面完成，11 月底前最少完成供地 3.25 亩。

逐地块分析研判，必须做到应供尽供，相关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强力推进落实，确保 10 月底前完成供地，提前完成我县“批而未供”土地清理任务。对“批而未供”清理任务中需上报调整批文的土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立即组织上报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完成调整批文工作，争取超额完成本年度“批而未供”清理任务。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标准地”改革是

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转型项目快速落地见效、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进“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列入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把手”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使命担当，扛起主体责任，统筹谋划部署，形成以“全方位推动”为横向维度、以“高质量发展”为纵向标尺的深度协调的工作矩阵，为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奠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整改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时间节点，严明工作纪律，按时完成整改。同时，以此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深入自查自纠，细致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对标先进，创新引领，强弱项、补短板，不断完善“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各项制度机制，夯实工作基础，推动“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 加强督导考核，严格实施奖惩。市政府将在9月中下旬组织对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视情形启动奖励、问责程序。县政府根据完成情况对项目用地报批、规划指标调剂等方面相应作出调整，避免出现“批而未用”等问题。

附件：乡宁县推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乡宁县推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乡民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贺 琦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汪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贺振龙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杨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周彦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涉及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袁亚萍同志担任。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共印 30 份

